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與配發、發行及准予買賣配售股份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補充契據及按其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在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就使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與設立及發行票據、在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准予買賣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補充契據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本公司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